|  |
| --- |
| 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5月15日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28627)**  [（一）基本职能 2](#_Toc22542)  [（二）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103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2820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_Toc21256)**  [（一）收入预算情况 2](#_Toc12766)  [（二）支出预算情况 2](#_Toc11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_Toc1432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_Toc28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_Toc921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3](#_Toc257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3](#_Toc314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3](#_Toc2818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_Toc308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4](#_Toc2328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4](#_Toc26330)**  [（一）政府采购情况 4](#_Toc123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_Toc19457)  **[十、名词解释 5](#_Toc30601)**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1. 1.负责农民工输出，回引及返乡创业服务工作；   1. 负责农民工技能培训；   3. 负责农民工维权；  （二）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1.** 抓好各聚居点农民工工资兑现工作；  **2.落实返乡创业农民工的登记暨创业贷款工作** ；  **3.提高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以及劳动维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个，其中行政单位 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个，其他事业单位0 个。主要包括：。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 106.31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 106.3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 10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1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31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3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万元、教育支出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8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清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82.53万元，占77.6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万元，占9.72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4.54万元，占 4.27%。住房改革支出支出8.9万元，占8.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清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8.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清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 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持平。  （二）无公务接待经费，较与2023年持平 。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各项接待支出。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清江镇人社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清江镇人社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清江镇人社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1.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支总表  表1-1.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入总表  表1-2.2024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支出总表  表2.2024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2024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2024年巴州区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4.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2021年政府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